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

##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	2
股東特別大會 .....	4
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其為中文)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名稱」	指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第二名稱」	指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

傅垣洪先生 (主席)  
吳筱明先生 (執行副主席)  
張子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榮譽主席)  
張雄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李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有關更改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更改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其為中文）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並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代替其現時名稱及現時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

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將自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及現時第二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所有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因此，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當更改名稱開始生效後，所有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予以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之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名稱**」)，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其為中文)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第二名稱**」)，由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彼等認為所需、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或落實彼等認為所需、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施或實行上述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傳垣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傅垣洪先生、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倘委任之股東持有一股股份以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